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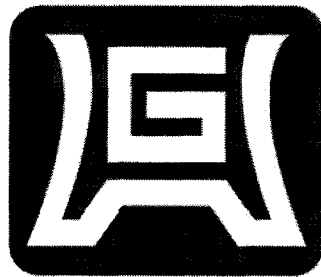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5]AN472-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5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6
八、发行人的业务.....	3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7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7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6
二十一、相关责任主体作出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76
二十二、有关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88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9



GRANDWAY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凯伦建材	指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凯伦控股	指	凯伦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绿融投资	指	苏州绿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9.907% 股份的股东
唐山凯伦	指	唐山凯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凯伦农科	指	苏州凯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铁通电缆	指	吴江市铁通电缆附件厂，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全昌	指	上海全昌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凯伦工程	指	江苏凯伦防水工程有限公司，系曾经的关联方
上海仓琅	指	上海仓琅投资有限公司，系曾经的关联方
月星防水	指	苏州市月星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系曾经的关联方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00 万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00 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新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指	经苏州市吴江区发改委备案的“年产新型节能环保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 800 万平方米、聚氯乙烯防水卷材（非 S）型 500 万平方米项目”（备案编号：吴发改行备发[2015]236 号）
唐山防水卷材生产基地项目	指	经唐山市丰南区发改局备案的“建设防水卷材生产线项目”（备案编号：丰发改投资备字[2015]136 号）
防水材料技术研发及培训中心项目	指	经苏州市吴江区发改委备案的“新建研发培训用房及防水技术研发项目”（备案编号：吴发改行备发[2015]279 号）
保荐机构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ANDWAY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5年11月6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7108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5年11月6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710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环保局	指	环境保护局
发改委/发改局	指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展改革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5]AN472-2 号

致：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本所于 2005 年 1 月由成立于 1994 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设立，并于 2015 年 1 月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臧欣律师 北京大学法学硕士。自从事律师工作以来，曾先后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钢总公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业务领域包括公司改制、发行上市、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多个方面。



GRANDWAY

臧欣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
E-mail: zangxin@grandwaylaw.com。

刘斯亮律师 北京大学法学硕士。自从事律师工作以来，先后为包括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首次公开发行、再融资、资产重组、收购提供法律服务。

刘斯亮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
E-mail: liusiliang@grandwaylaw.com。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主要采用了查询、复核、面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函证、计算等多种查验方法，以全面、

充分地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或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审查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1,500 小时。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GRANDWAY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22. 有关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23.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1) 发行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发行面值：每股1元（RMB1.00）；
- (3) 发行数量：1,800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
-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



GRANDWAY

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定价方式：根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8）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其轻重缓急的顺序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新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16,800.00	16,800.00
2	唐山防水卷材生产基地项目	11,914.00	10,250.00
3	防水材料技术研发及培训中心项目	4,500.00	4,500.00
合计		33,214.00	31,550.00

其中“唐山防水卷材生产基地项目”将通过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唐山凯伦实施。

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具体为：

- (1) 制作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
- (2) 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 (3) 依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证券主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证券市场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与有关机构协商确定股票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含与新股发行数量、转让老股数量相关的事项）、发行价格等事项；
- (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
- (5)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全权办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工作，包括代表发行人签署所有必须的法律文件；
- (6)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包括是否进行老股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具体金额，以及在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需要调整的其他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项等事宜；
- (7)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对发行人章程有关条款进行补充修改并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以及章程备案等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 (8) 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 (9) 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修改新股发行规则或审核要求发生任何变化，则相关方案根据最新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审议确定；
- (10)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有关事宜。

5.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需出具相关承诺函，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



GRANDWAY

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在内的主体资格文件/证书、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证明等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工商、税务、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等

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成立至今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696,734.60 元、15,681,527.43 元，累计为 20,378,262.03 元，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97,952,219.75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400 万元，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 1,800 万股全部发行完毕，则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为 7,2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有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建筑防水材料的



GRANDWAY

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并经本所律师对吴江区环保局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建筑防水材料的研究、生产与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钱林弟，亦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可以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经查验，天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

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4.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满足《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下述条件：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15.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新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建设项目、唐山防水卷材生产基地项目及防水材料技术研发及培训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5,400 万股，每股面值 1



GRANDWAY

元，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40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1,8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7,2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1,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7,2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 以上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声明，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林弟	2,160	72

2	李忠人	840	28
合计		3,000	100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发起设立时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 2010年12月22日，苏州工商局以“320000M073235”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发行人名称为“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预先核准的名称保留期至2011年6月22日；2011年5月16日，苏州工商局同意将名称延期至2011年12月19日。

2. 2011年6月10日，钱林弟与李忠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总股本为3,000万股，每股一元，钱林弟以货币出资，认购股份数为2,160万股，占总股本的72%；李忠人以货币出资，认购股份数为840万元，占总股本的28%。

3. 2011年6月16日，凯伦建材（筹）股东钱林弟、李忠人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并签署《公司章程》。

4. 2011年7月12日，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信所验[2011]第22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上述股东的出资于2011年7月12日前全部缴纳到位。

5. 2011年7月13日，苏州工商局向凯伦建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0000007535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2011年6月10日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GRANDWAY

1. 发起人一致同意，各发起人采用发起设立方式共同在苏州设立凯伦建材。
2. 凯伦建材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3,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发行人设立时由发起人全部认购。
3. 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额和所占股份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林弟	2,160	72
2	李忠人	840	28
合计		3,000	1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由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已就其设立过程中有关验资事宜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1 年 7 月 12 日，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信所验[2011]第 22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起人的出资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前全部缴纳到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发

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2011年6月16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2) 审议通过《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3) 选举钱林弟、李忠人、杨政、朱冬青、许为煜为发行人董事，组成董事会，任期三年；
- (4) 选举张勇、徐明为发行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盛莉萍共同组成监事会，任期三年；
- (5) 同意成立“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并由董事会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等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建筑防水材料的研究、生产与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及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GRANDWAY

经查验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和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税务登记办理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领薪；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一）”]，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上述机构按照发行人章程和内部规范运作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业务合同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销售、服务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

1. 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 名自然人股东，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钱林弟	32052519680702****	江苏省吴江市七都镇	无
李忠人	4302231970032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无

2. 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及股东名册，截至发行人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发行人共有16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14名，有限合伙股东1名，法人股东1名，其基本情况为：

(1) 法人股东——凯伦控股

根据凯伦控股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检索日期：2015年11月18日)，截至查询日，凯伦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320584000332446

名称：凯伦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吴江市七都镇双塔桥村

法定代表人：钱林弟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新型节能环保建筑防水材料、防腐材料、建筑保温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有色金属、橡胶、塑料、其他建筑材料销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房地产项目投资；物业管理；金属及非金属矿的投资；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

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6日

营业期限: 201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5日

截至查询日,凯伦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钱林弟	4,500	90
钱倩影	500	10
合计	5,000	100

注:钱倩影系钱林弟的女儿。

(2) 有限合伙股东——绿融投资

根据绿融投资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检索日期: 2015年11月18日), 截至查询日, 绿融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20500000088807

名称: 苏州绿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望山路东侧182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林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4年6月23日至2024年6月22日

截至查询日,绿融投资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林弟	普通合伙人	130	12.15%
2	李忠人	有限合伙人	320	29.91%
3	吴志平	有限合伙人	260	24.3%



GRANDWAY

4	黄亮	有限合伙人	80	7.48%
5	王亚洲	有限合伙人	52	4.86%
6	罗博	有限合伙人	40	3.74%
7	贺军	有限合伙人	40	3.74%
8	张迎涛	有限合伙人	40	3.74%
9	赵祖兵	有限合伙人	20	1.87%
10	张伟	有限合伙人	20	1.87%
11	陈文龙	有限合伙人	20	1.87%
12	史毅	有限合伙人	20	1.87%
13	李磊	有限合伙人	11	1.02%
14	黄祖行	有限合伙人	10	0.93%
15	孙先坤	有限合伙人	7	0.65%
合计			1,070	100.00%

(3) 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	李忠人	4302231970032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无
2	杨庆	45020319720820****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	无
3	张勇	51222219730214****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无
4	柴永福	41292219730916****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无
5	钱茂荣	32052519661116****	江苏省吴江七都镇	无
6	姚建新	32052019730519****	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	无
7	刘吉明	37082719730529****	济南市市中区	无
8	张艳艳	23080219781015***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无
9	金建新	32052519730529****	江苏省吴江市七都镇	无
10	曹美云	32062319730307****	江苏省如东县曹埠镇	无
11	石雪芬	32051119780305****	江苏省吴江市震泽镇	无

12	王志阳	42900619711010****	湖北省天门市干驿镇	无
13	黄亮	36242419820701****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无
14	罗博	41302519821209****	河南省光山县凉亭乡	无

注：金建新系发行人监事盛莉萍的配偶。

经查验，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信所验[2011]第22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各发起人的出资于2011年7月12日前全部缴纳到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最近三年来，钱林弟始终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理由如下：

（1）自发行人设立至今，钱林弟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始终超过50%，其直接/间接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能产生重大影响；



GRANDWAY

(2)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钱林弟持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一直有较强的控制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以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钱林弟，未发生变更。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钱林弟，男，1968年7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所为江苏省吴江区七都镇，身份证号：320525196807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查验，凯伦建材系钱林弟、李忠人出资3,000万元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1.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股权变动

经查验，自发行人成立至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其历次股权变动如下：

(1) 2012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至3,600万元

2012年9月，凯伦建材增加注册资本至3,600万元，新增6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600万股股份由凯伦控股认购，价格为1元/股。该次增资完成后，凯伦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林弟	2,160	60.00
2	李忠人	840	23.33
3	凯伦控股	600	16.67
	合计	3,600	100.00

经查验，该次增资已履行以下程序：

① 2012年8月19日，凯伦建材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3,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凯伦控股以货币方式缴纳，并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② 2012年8月20日，凯伦建材与凯伦控股签署《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增资价格为1元/股。

③ 2012年8月21日，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信所验[2012]第12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8月20日，凯伦控股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出资形式为货币。

④ 2012年9月7日，凯伦建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12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至4,200万元及股份转让

2012年12月，凯伦建材增加注册资本至4,200万元，新增6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600万股股份由新股东杨庆等8名自然人认购，价格为1元/股，同时股东钱林弟将其持有的全部凯伦建材股份转让给凯伦控股。该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凯伦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GRANDWAY

1	凯伦控股	2,760	65.714
2	李忠人	840	20.000
3	杨庆	270	6.429
4	许为煜	90	2.143
5	刘吉明	90	2.143
6	钱茂荣	50	1.190
7	王志阳	30	0.714
8	黄亮	30	0.714
9	石雪芬	30	0.714
10	罗博	10	0.238
	合计	4,200	100.00

经查验，该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份转让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 2012年10月26日，凯伦建材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4,200万元，并同意钱林弟向凯伦控股转让其持有的凯伦建材全部股份。

② 钱林弟与凯伦控股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依据该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2,160万元（1元/股）。

③ 2012年12月15日，发行人与杨庆等8名股东签署了《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增资价格为1元/股。

④ 2012年12月27日，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信所验[2012]第17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2月26日，新增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出资形式为货币。

⑤ 2012年12月31日，凯伦建材办理完毕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年）》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而钱林弟2012年12月转让发行人股份在形式上不符合上述规定。但由于：股份受让方系钱林弟持股90%的控股公司，虽然转让了股份，但钱林弟从直接持股股东变更为间接持股股东，其仍控制着作为转让标的的2,160万股股

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转让在实质上不违反《公司法（2005年）》第一百四十二条的立法本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3）2014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

2014年6月，凯伦建材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新增8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800万股股份由新股东金建新、曹美云、姚建新、绿融投资及原股东钱茂荣认购，价格为2元/股。该次增资完成后，凯伦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凯伦控股	2760	55.20
2	李忠人	840	16.80
3	绿融投资	460	9.20
4	杨庆	270	5.40
5	姚建新	150	3.00
6	钱茂荣	120	2.40
7	许为煜	90	1.80
8	刘吉明	90	1.80
9	金建新	70	1.40
10	曹美云	50	1.00
11	王志阳	30	0.60
12	黄亮	30	0.60
13	石雪芬	30	0.60
14	罗博	10	0.20
	合计	5,000	100.00

经查验，该次增加注册资本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 2014年6月23日，凯伦建材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

② 2014年6月23日，凯伦建材与金建新、曹美云、姚建新、绿融投资及



GRANDWAY

钱茂荣签署《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增资价格为 2 元/股。

③ 经查验相关转账凭证，金建新、曹美云、姚建新、钱茂荣以及绿融投资已于 2014 年 6 月 28 日将股份认购款支付给公司，共计 1,600 万元。

④ 2014 年 6 月 30 日，凯伦建材办理完毕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股权变动

2014 年 12 月 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4]2225 号”《关于同意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其历次股权变动如下：

(1) 2015 年 1 月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5 年 1 月期间，发行人股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共进行了 3 次转让，合计 3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转让人	受让人	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
2015.1.20	杨庆	钱茂荣	10,000	5 元/股
2015.1.21	杨庆	钱茂荣	200,000	5 元/股
2015.1.29	杨庆	钱茂荣	90,000	5 元/股

(2) 2015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5,400 万元

2015 年 6 月，凯伦建材增加注册资本至 5,400 万元，新增 4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 400 万股股份由股东绿融投资及新股东张勇、柴永福认购，价格为 4 元/股。该次增资完成后，凯伦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凯伦控股	2,760	51.111
2	李忠人	840	15.556
3	绿融投资	535	9.907
4	杨庆	240	4.444
5	张勇	170	3.148
6	柴永福	155	2.870
7	姚建新	150	2.778
8	钱茂荣	150	2.778
9	张艳艳	90	1.667
10	刘吉明	90	1.667
11	金建新	70	1.296
12	曹美云	50	0.926
13	王志阳	30	0.556
14	黄亮	30	0.556
15	石雪芬	30	0.556
16	罗博	10	0.185
	合计	5,400	100.000

经查验，该次增加注册资本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① 2015年5月1日，凯伦建材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人该次发行相关事宜。

② 2015年4月15日，凯伦建材与张勇、柴永福、绿融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增资价格为4元/股。

③ 2015年5月2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5]13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5月19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张勇、柴永福、绿融投资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出资款1,600万元，其中4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200万



GRANDWAY

元计入资本公积。

④ 2015年6月17日，凯伦建材办理完毕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外，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东许为煜于2014年12月去世，现任股东张艳艳系其配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经营范围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新型节能环保建筑防水材料、防腐材料、建筑保温材料、沥青制品的生产、销售；销售：非危险性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沥青；建筑机械成套设备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苏)XK08-005-00068，发证日期2014年1月27日，有效期至：2017年7月15日，产品名称：建筑防水卷材，具体明细为：塑料生产工艺类：氯化聚乙烯防水卷材（塑料工艺）、聚氯乙烯（PVC）防水卷材、***热塑性聚烯烃（TPO）防水卷材、预铺防水卷材塑料类；***改性沥青类：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预铺防水卷材沥青类、湿铺防水卷材沥青类、带自粘层的防水卷材；***自粘沥青类：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坡屋面用防水材料自粘聚合物沥青防水垫层***。

(2)苏州市吴江区环保局核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320509-2012-000371，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排污种类：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320057817586X。

(4)《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3203602341。

(5)《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22596198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除向中国大陆地区以外采购及销售产品外，未有其他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从事经营或开展业务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



GRANDWAY

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建筑防水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2,504,589.85	118,430,982.66	180,488,007.85
其他业务收入	-	5,370.63	38,749.20
营业收入合计	22,504,589.85	118,436,353.29	180,526,757.0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等，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且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下主要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凯伦控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2、（1）”]。

经查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钱林弟[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三）”]。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凯伦控股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李忠人、绿融投资[该等股东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

3. 发行人子公司-唐山凯伦

根据唐山凯伦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查验，唐山凯伦设立于2015年8月24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住所为河北丰南临港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甘孝黎，经营范围为“新型节能环保建筑防水材料、防腐材料、建筑保温材料生产、销售（待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销售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不含石灰、砂石料）；建筑机械成套设备的研发、销售的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唐山凯伦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GRANDWAY

4.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并经查验，除发行人股东凯伦控股、绿融投资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凯伦农科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苗木培植
2	铁通电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电缆附件生产
3	上海全昌	实际控制人的姐姐钱林妹控制的企业	销售防水材料

(1) 凯伦农科

根据凯伦农科持有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4000365620)，凯伦农科系成立于2013年4月25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凯伦农科的法定代表人为钱林弟，住所为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其经核准的经营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蔬菜种植、水果种植、坚果种植、食用菌种植、园艺种植；水产养殖”。根据凯伦农科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检索日期：2015年11月18日)，截至2015年11月18日，凯伦农科为凯伦控股之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5年11月18日，钱林弟担任凯伦农科执行董事，钱倩影担任凯伦农科监事。

(2) 铁通电缆

根据铁通电缆持有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4000159857)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检索日期：2015年11月18日)，铁通电缆系成立于2001年10月8日的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为钱林弟，投资额为30万元，住所为吴江市七都镇行军村，其经核准的经营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薄膜、铝带、铜拉丝、塑料加工生产、销售”。

(3) 上海全昌

根据上海全昌持有的《营业执照》(310227000826764)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检索日期：2015年11月18日)，截至

查询日，上海全昌系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14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上海全昌的法定代表人为钱林妹，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兴仓路 94、96 号 1-2 层，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防水材料，建材，钢材，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装潢材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上海全昌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钱林妹	30	60
汪仁夫	20	40
合计	50	100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钱林弟姐姐钱林妹担任上海全昌的执行董事，钱林妹配偶的父亲汪仁夫担任上海全昌的监事。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身份证号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钱林弟	32052519680702****	董事长
2	李忠人	43022319700328****	董事兼总经理
3	张勇	51222219730214****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柴永福	41292219730916****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杨政	32010519540424****	独立董事
6	苗燕	11010219540118****	独立董事
7	杨春福	32100219671222****	独立董事
8	罗博	41302519821209****	监事会主席
9	盛莉萍	32052519730409****	职工代表监事
10	王志阳	42900619711010****	监事



GRANDWAY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访谈并根据其出具的声明，除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外，发行人主要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控制或任职的其他单位	控制或任职情况	控制或任职的其他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关系
钱林弟	董事长	凯伦控股	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绿融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凯伦农科	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铁通电缆	厂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张勇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杨政	独立董事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杨春福	独立董事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 曾经的关联方

(1) 凯伦工程

凯伦工程成立于2008年7月29日，原系凯伦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凯伦控股于2014年1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吴荣新。股权转让前凯伦工程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江苏凯伦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北环东路60-82号

法定代表人：徐中剑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注册资本：650万元

实收资本：65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承接：建筑防水工程、保温工程；销售：建筑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

股权结构：凯伦控股持有其100%股权

2014年1月24日，凯伦控股与吴荣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凯伦控股将其持有凯伦工程650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100%）转让给吴荣新，转让价格根据凯伦工程2013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651万元。

2014年1月29日，凯伦工程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程序。自此，凯伦工程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2) 上海仓琅

上海仓琅成立于2012年11月6日，原系凯伦控股控制的公司，凯伦控股于2014年6月将其持有的上海仓琅60%股权转让给张小友。股权转让前上海仓琅的基本情况为：

名称：上海仓琅投资有限公司



GRANDWAY

住所：上海市闸北区三泉路 20 弄 1、2 号 123 室

法定代表人：张小友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6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11 月 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5 日

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凯伦控股	600	60
张小友	200	20
倪雪珍	200	20
合计	1,000	100

2014年6月23日，凯伦控股与张小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凯伦控股将其持有上海仓琅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小友，转让价格为600万元。

2014年6月27日，上海仓琅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程序。自此，上海仓琅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3）月星防水

月星防水成立于1998年7月6日，原系钱林妹通过其配偶的父亲汪仁夫控制的公司，汪仁夫于2013年1月将其持有的月星防水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张小友。股权转让前月星防水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吴江市月星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七都行军村

法定代表人：汪仁夫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油毛毡、PVC涂料、PVC油膏、SBS卷材及其它防水材料生产、加工

股权转让前月星防水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汪仁夫	520	52
张小友	210	21
吴勤法	170	17
孙得宝	100	10
合计	1,000	100

2013年1月24日，汪仁夫与张小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汪仁夫将其持有月星防水5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小友，转让价格为520万元。

2013年1月31日，月星防水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程序。自此，月星防水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另外，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审计报告》并经验查相关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销售



GRANDWAY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 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2012 年	
			金额（元）	占同期同类交易百分比
上海全昌	销售	协议价	704,105.98	3.61%

2. 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 称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 价方式	2015 年 1-6 月 (元)	2014 年度 (元)	2013 年度 (元)	2012 年度 (元)
月星防水	采购	协议价	0	0	0	612,289.38
钱林凤	采购	协议价	172,920.00	409,317.50	0	0
庾小毛	采购	协议价	130.76	928,544.96	430,495.00	6,051.28
庾敏	采购	协议价	0	646,731.00	0	0

注：钱林凤系钱林弟的姐姐，庾小毛系钱林凤的配偶，庾敏系钱林凤的儿子。

3. 关联担保

(1)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相关协议，报告期内，存在如下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方 式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吴江 支行	钱林弟	保证	2012 苏银最保字第 14735-2 号	2,000 万元	2012.4.27- 2013.4.27
2		钱林弟		2013 苏银最保字第 14945-2 号	2,000 万元	2013.8.26- 2014.8.26
3		李忠人		2013 苏银最保字第 14945-3 号	2,000 万元	2013.8.26- 2014.8.26

4		凯伦控股		2014 苏银最保字第 15131-1 号	2,400 万元	2014.12.25- 2015.12.25
5		钱林弟		2014 苏银最保字第 15131-2 号	2,400 万元	2014.12.25- 2015.12.25
6		李忠人		2014 苏银最保字第 15131-3 号	2,400 万元	2014.12.25- 2015.12.25
7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吴江支行	钱林弟	保证	11020220-2012 年吴 江（保）字 1302 号-1	6,000 万元	2012.10.9- 2017.10.9
8		李忠人		11020220-2012 年吴 江（保）字 1302 号-2	6,000 万元	2012.10.9- 2017.10.9
9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吴江 分行	钱林弟	保证	C1505GR38913162	2,000 万元	2015.5.29- 2016.5.29
10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吴江支行	凯伦控股	保证	ZB8916201500000198	2,000 万元	2015.5.26- 2016.5.26
11		钱林弟		ZB8916201500000199	2,000 万元	2015.5.26- 2016.5.26

注：上述第 7、8 项担保合同担保的借款已于 2015 年 5 月全部偿还。

(2) 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钱林弟与发行人共同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称“华夏银行”）向发行人的经销商提供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5”。



GRANDWAY

4. 商标使用许可

根据上海全昌与凯伦建材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报告期内，凯伦建材无偿使用上海全昌的 6 项注册商标[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2”]，许可使用费为 0 元，许可方式为独占。

需要说明的是，2015 年 8 月 12 日，上海全昌与发行人签署了《注册商标转让协议》。依据该协议，上海全昌将包括上述商标在内的共 10 项注册商标以合计 2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上述转让完成后，上述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均已受理该 10 项注册商标转让申请。

5. 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以下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归还
借入				
月星防水	10,000,000.00	2012/1/31	2012/10/17	是
	1,500,000.00	2012/4/24	2012/9/10	
	500,000.00	2012/5/12	2012/9/10	
	1,600,000.00	2012/6/27	2012/9/7	
凯伦控股	2,400,000.00	2013/3/14	2013/3/31	是
	500,000.00	2013/3/15	2013/3/31	
	1,000,000.00	2013/10/24	2013/11/6	
	2,000,000.00	2013/10/25	2013/11/6	
	10,000,000.00	2015/5/21	2015/6/1	是
	200,000.00	2013/5/23	2013/7/21	是
	100,000.00	2013/5/23	2013/7/31	
	700,000.00	2013/5/23	2013/10/24	
借出				

凯伦控股	4,000,000.00	2014/5/26	2014/5/26	是
------	--------------	-----------	-----------	---

6. 其他交易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发行人还存在如下重要交易：

(1)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发行人部分经销商以同时提供劳务的方式通过凯伦工程将采购自发行人产品销售给最终客户。

(2) 2013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与凯伦工程共同与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防水工程施工及材料供应战略合作协议》，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凯伦工程和发行人为防水工程施工及材料供应的战略供应商，凯伦工程和发行人根据合同要求负责防水施工及材料供应。合作期限为两年，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2012 年度，发行人现任监事罗博的父亲罗自富为发行人的零星工程建设提供了施工服务，交易金额为 105,371.55 元。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



GRANDWAY

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建筑防水材料的研究、生产与销售。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查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股5%以上股东均未从事与凯伦建材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凯伦建材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钱林妹、钱林弟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上海全昌的部分业务发票，上海全昌作为经销商，仅从事防水材料的销售业务，并不涉及防水材料的研究及生产，与凯伦建材不构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凯伦控股、实际控制人钱林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凯伦建材现有业务存在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与凯伦建材不存在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内，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凯伦建材现有主要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2、若凯伦建材认为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凯伦建材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凯伦建材提出受让请求，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凯伦建材；

3、若凯伦建材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从事与凯伦建材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4、如果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凯伦建材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凯伦建

材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凯伦建材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凯伦建材；

5、如因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凯伦建材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本公司予以全额赔偿。”

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并经查验，发行人合法拥有下列《房屋所有权证书》项下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

序号	权证编号	面积（平方米）	地址	用途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吴房权证七都字第 18004757号	3,560.51	七都镇港东开 发区	工业	抵押	原始取得
		116.61				
2	吴房权证七都字第 18004758号	6,926.58	七都镇港东开 发区	工业	抵押	原始取得
		3,309.25				
		1,557.61				
3	吴房权证七都字第 18004759号	5,592.40	七都镇港东开 发区	工业	抵押	原始取得
		251.51				
		187.22				
4	吴房权证七都字第 18004760号	309.83	七都镇港东开 发区	工业	抵押	原始取得
		47.67				
		21.31				

此外，经查验，发行人“吴国用（2012）第180050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GRANDWAY

对应的土地上现有两处临时建筑，该等临时建筑已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小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面积 (m ²)	工程规划许可证	小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	480	建字第 3205842015-001 号	2015-001
2	480	建字第 3205842015-002 号	2015-002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下述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编号	使用 权人	权属 类型	地址	用 途	面积 (m ²)	抵押情 况	终止时间
1	吴国用(2012)第 1800505号	凯伦 建材	出让	七都镇港东开 发区	工 业	43,427.7	抵押	2061.6.30
2	丰南国用(2015) 第4480号	唐山 凯伦	出让	丰南临港经济 开发区	工 业	66,666	无	2065.9.23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及查询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15年12月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属 人	权利期限	注册证 号	注册 类别	他项 权利
1		凯伦 建材	2013.4.14-2023.4.13	3091635	19	无

2		凯伦 建材	2014.1.14-2024.1.13	9504750	19	无
3		凯伦 建材	2012.7.21-2022.7.20	9504749	19	无
4		凯伦 建材	2014.1.28-2024.1.27	9504748	19	无
5		凯伦 建材	2013.9.21-2023.9.20	9866994	19	无
6		凯伦 建材	2012.12.21-2022.12.20	10106826	19	无
7		凯伦 建材	2012.12.21-2022.12.20	10106824	19	无
8		凯伦 建材	2012.12.21-2022.12.20	10106825	19	无
9		凯伦 建材	2013.9.21-2023.9.20	10982821	19	无
10		凯伦 建材	2013.10.7-2023.10.6	10982680	19	无
11		凯伦 建材	2013.11.14-2023.11.13	10739722	19	无
12		凯伦 建材	2013.6.14-2023.6.13	10740108	19	无
13		凯伦 建材	2013.3.7-2023.3.6	10347552	19	无
14		凯伦 建材	2013.5.28-2023.5.27	10347553	19	无
15		凯伦 建材	2014.3.28-2024.3.27	11635500	19	无



GRANDWAY

16	 卡斯隆	凯伦 建材	2009.10.28-2019.10.27	5629170	19	无
17	EcoStick	凯伦 建材	2014.5.14-2024.5.13	11635591	19	无
18	融成	凯伦 建材	2014.5.7-2024.5.6	11814239	19	无
19	融合	凯伦 建材	2014.5.14-2024.5.13	11818552	19	无
20	MBR	凯伦 建材	2014.5.21-2024.5.20	11862319	19	无
21	MBS	凯伦 建材	2014.5.28-2024.5.27	11862349	19	无
22	MPU	凯伦 建材	2015.3.21-2025.3.20	12539316	19	无
23	WBR	凯伦 建材	2014.10.7-2024.10.6	12539414	19	无
24		凯伦 建材	2014.6.28-2024.6.27	9866993	19	无
25	BAW	凯伦 建材	2015.4.7-2025.4.6	14086322	19	无
26	MBA	凯伦 建材	2014.7.7-2024.7.6	11876238	19	无
27	MB-BOND	凯伦 建材	2015.1.21-2025.1.20	13288621	19	无
28	MB-MST	凯伦 建材	2015.1.21-2025.1.20	13288651	19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5年8月12日，发行人与上海全昌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受让上海全昌持有的10项注册商标，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期限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1	MBTPO	2012.6.28-2022.6.27	9541028	19
2	MBPE	2012.9.7-2022.9.6	9541029	19
3	MBBAC	2012.9.7-2022.9.6	9541030	19
4	Likso	2012.9.7-2022.9.6	9541031	19
5	水泰	2012.9.7-2022.9.6	9541032	19
6	立固	2012.6.28-2022.6.27	9541213	19
7	MBMAC	2014.6.21-2024.6.20	11979420	19
8	MBPET	2014.6.14-2024.6.13	11979297	19
9	MBP-P	2015.1.28-2025.1.27	12985609	19
10	MBP-W	2015.1.7-2025.1.6	12997781	19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均已受理该 10 项注册商标转让申请。

此外，发行人与上海全昌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发行人被许可使用如下注册商标，许可的方式为独占：

序号	商标	许可使用期限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1	MBTPO	2014.8.6-2022.6.27	9541028	19
2	MBPE	2014.8.6-2022.9.6	9541029	19
3	MBBAC	2014.8.6-2022.9.6	9541030	19
4	Likso	2014.8.6-2022.9.6	9541031	19
5	水泰	2014.8.6-2022.9.6	9541032	19
6	立固	2014.8.6-2022.6.27	9541213	19



GRANDWAY

经检索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sbcx.saic.gov.cn:9080/tmois/wscxsy_getIndex.xhtml，检索日期：2015年11月27日），上述注册商标的许可使用已完成备案。

3. 专利权

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5年8月4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截至查询日（2015年7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一种高分子预铺防水卷材	ZL201210280004.0	凯伦建材、中国建筑 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苏州防水研究院	发明	2012.8.8
2	一种沥青基非固化耐高温防水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280190.8	凯伦建材、中国建筑 材料科学研究总院 苏州防水研究院	发明	2012.8.8
3	一种无滚压光复合机	ZL201220169002.X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2.04.20
4	一种用于防水卷材生产的复合装置	ZL201320205003.X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3.04.22
5	一种新型复合防水材料	ZL201320200679.X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3.04.20
6	一种新型自粘抗裂防水卷材	ZL201320208452.X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3.04.23
7	一种热塑性聚烯烃湿铺防水卷材	ZL201320019615.X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3.01.15
8	一种防水卷材生产沥青配料系统	ZL201320205010.X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3.04.22
9	一种发泡聚氨酯喷涂装置	ZL201220398171.0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2.08.13
10	一种防水卷材生产油烟气收集装置	ZL201320204897.0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3.04.22
11	一种防水卷材厚度自动调控	ZL201320211927.0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3.0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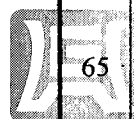
	系统				
12	一种卷材生产进料装置	ZL201220175392.1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2.04.24
13	一种内增强卷材切边机	ZL201220165526.1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2.04.18
14	一种沥青搅拌罐物料防溢装置	ZL201220490351.1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2.09.25
15	一种新型多功能防水卷材	ZL201320208498.1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3.04.23
16	一种生产线放膜装置	ZL201220416553.1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2.08.22
17	一种屋面隔热防水结构	ZL201320200682.1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3.04.20
18	一种新型铝塑防水卷材	ZL201320208522.1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3.04.23
19	一种持续荷载作用下 PVC 防水卷材应力松弛试验装置	ZL201420325165.1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4.6.18
20	一种背挂式建筑外墙保温装饰板	ZL200820033489.2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08.03.25
21	一种粉尘物料余量检测装置	ZL201220416551.2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2.08.22
22	一种高分子涂料生产系统	ZL201220431651.2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2.08.29
23	一种高固沥青基密封膏生产系统	ZL201220574035.2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2.11.05
24	一种高粘结性自粘卷材	ZL201320019507.2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3.01.15
25	一种防水卷材生产油烟气净化装置	ZL201320204847.2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3.04.22
26	一种内增强型高分子防水复合卷材	ZL201220169012.3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2.04.20
27	一种乳胶沥青喷涂枪	ZL201220100283.3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2.03.17
28	一种防水涂料试验环保净化装置	ZL201320205013.3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3.04.22
29	一种压辊式防水卷材施工装置	ZL201320211921.3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3.04.24
30	一种防水卷材包装装置	ZL201220441206.4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2.09.02



GRANDWAY

31	一种高分子卷材挤出复合装置	ZL201220433694.4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2.08.29
32	一种通过内螺纹和后加锚栓固定的建筑外墙保温装饰板	ZL200820033490.5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08.03.25
33	一种复合铝箔面防水卷材	ZL201120501645.5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1.12.06
34	一种单组分水固化聚氨酯防水涂料包装袋	ZL201120501636.6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1.12.06
35	一种高分子自粘复合卷材生产系统	ZL201220165534.6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2.04.18
36	一种内增强型高分子防水复合卷材	ZL201220173967.6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2.04.23
37	一种防水卷材浸涂加工装置	ZL201320212045.6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3.04.24
38	一种新型防滑增强复合防水卷材	ZL201320211919.6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3.04.24
39	一种防水涂料加热搅拌装置	ZL201320204896.6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3.04.22
40	一种高分子湿铺防水卷材	ZL201320018915.6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3.01.15
41	一种用于卷材生产的调偏装置	ZL201220173965.7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2.04.23
42	一种带胎卷材生产系统	ZL201220165532.7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2.04.18
43	一种新型抗老化多层复合防水卷材	ZL201320205009.7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3.04.22
44	一种自粘胶防水卷材成型生产装置	ZL201320212011.7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3.04.24
45	一种无胎卷材生产系统	ZL201220173963.8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2.04.23
46	一种卷材生产控制系统	ZL201220165530.8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2.04.18
47	一种卷材热收缩包装装置	ZL201220574108.8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2.11.05
48	一种防水材料抗渗试验装置	ZL201320211922.8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3.04.24
49	一种外露高分子湿铺防水卷	ZL201320019506.8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3.01.15

	材				
50	一种水泥基防水涂料结构	ZL201320211920.9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3.04.24
51	一种防水卷材网格布横纵向拉力试验装置	ZL201420191014.1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4.4.18
52	一种防水卷材压缩强度试验装置	ZL201420191062.0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4.4.18
53	一种防水卷材拉伸粘接强度试验装置	ZL201420192297.1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4.4.18
54	一种防水卷材抗弯拉弹性模量试验装置	ZL201420192575.3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4.4.18
55	一种防水卷材软度测定装置	ZL201420325772.8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4.6.18
56	一种防水卷材抗折试验装置	ZL201420327353.8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4.6.18
57	一种沥青防水卷材撕裂性能夹具	ZL201420327602.3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4.6.19
58	一种建筑外墙防水结构抗开裂性测试装置	ZL201420327678.6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4.6.19
59	一种新型建筑底板防水结构	ZL201420328079.6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4.6.19
60	一种新型底板与侧墙防水层的搭接结构	ZL201420328104.0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4.6.19
61	一种新型穿墙套管防水结构	ZL201420328140.7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4.6.19
62	一种新型防水卷材压缩试验装置	ZL201420329524.0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4.6.19
63	一种新型防水材料加工输送系统	ZL201420332517.6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4.6.22
64	一种防水涂料生产装置	ZL201520037407.1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1.20
65	一种外墙热桥外侧防水附加保温结构	ZL201520037951.6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1.20
66	一种外墙热桥内侧防水附加	ZL201520037952.0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1.20



GRANDWAY

	保温结构				
67	一种结构防水用挡头模板结构	ZL201520037991.0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1.20
68	一种基于止水带的建筑防水结构	ZL201520038008.7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1.20
69	一种新型防水卷材应力松弛测试装置	ZL201520038244.9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1.20
70	一种防水卷材弹性测量装置	ZL201520038245.3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1.20
71	一种防水卷材横纵向拉力测量装置	ZL201520038296.6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1.20
72	一种新型防水卷材弯折测试装置	ZL201520038298.5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1.20
73	一种新型建筑防水保温系统	ZL201520039659.8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1.21
74	一种新型交叉层压膜自粘卷材	ZL201520040472.X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1.21
75	一种用于建筑外窗台的防水保温结构	ZL201520041206.9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1.21
76	一种新型用于防水材料的基材软度测量装置	ZL201520041519.4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1.21
77	一种用于防水卷材基材的拉伸测量装置	ZL201520041543.8	凯伦建材	实用新型	2015.1.21

注：上述第 20、32 项专利权因欠缴费用而权利终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已补缴相关费用并正在申请恢复权利。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重要资产的采购协议、凭证等资料，截至

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值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通用设备	3,051,348.01	1,527,340.37	1,524,007.64
专用设备	27,817,466.45	7,704,969.77	20,112,496.68
运输工具	1,814,342.72	962,654.42	851,688.30
合计	32,683,157.18	10,194,964.56	22,488,192.62

（四）房屋租赁

经查验，截至2015年11月30日，发行人存在如下房屋租赁的情形：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租赁合同备案号
1	顾世权、胡建勇	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288弄1号 414室	办公	156.8	2015.6.1-2017 .5.31	-
2	温涛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国投 方诚中心5号楼4层402房	办公	58.4	2015.3.18-201 7.3.17	-
3	温滢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国投 方诚中心5号楼4层403房	办公	58.4	2015.3.18-201 7.3.17	-
4	张亚芳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369号星 城荣域园综合楼1201	办公	167.83	2015.1.1-2019 .12.31	长住建房租 备字（天心） 第150032号
5	广州祥惠投资咨 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北路6号至26 号（双号）瑞福大厦11层16、 17、18单元	办公	182	2015.6.25-202 0.6.24	穗租备 2015B05001 01332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第1-3项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不影响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的有



GRANDWAY

效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两处建筑正在申请办理产权证书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发行人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除上述说明的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贷款卡信息，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其他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直销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300 万元以上的直销合同如下：

（1）2014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防水材料，合同总额为 3,612,630 元。

（2）2014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与九景衢铁路江西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新建九景衢铁路江西段工程甲供物资聚氨酯防水涂料采购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九景衢铁路江西有限责任公司供应聚氨酯防水涂料，合同总额为 22,578,212 元。

（3）2014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销售合

同》，约定由发行人向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防水材料，合同总额为 3,612,630 元。

(4) 2015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与昆明铁路局（昆明枢纽铁路建设指挥部）签订了《新建铁路云桂线引入昆明枢纽站前工程氯化聚乙烯防水卷材买卖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昆明铁路局（昆明枢纽铁路建设指挥部）供应氯化聚乙烯防水卷材，合同总额为 4,162,915 元。

(5) 2014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与杭黄铁路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杭黄铁路有限公司供应防水材料，合同总额为 3,062,740 元。

2. 经销商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每年与其经销商签署《经销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1 年。发行人通过接受经销商的订单对经销商进行日常销售。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累计销售金额前五名的经销商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订单标的	2015 年 1-10 月累计 销售金额（万元）
1	江西凯伦建材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	1,052.74
2	贵州凯思达建材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	910.93
3	南京凯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	873.00
4	合肥德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	823.38
5	北京凯伦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	685.31

3.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GRANDWAY

2015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与深圳中佳和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了《防水专用

环保改性沥青采购合同》。依据该合同，发行人向深圳中佳和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防水专用环保改性沥青，金额为 400 万元。

4. 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贷款方	借款方	借款/授信 期限	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担保单位/担保方式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吴江分行	发行人	2015.5.29- 2016.5.29	2,000	Z1505LN15622060	发行人提供的抵押担保； 钱林弟提供的保证担保

5. 重要担保合同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要担保合同如下：

被担保 方	担保方/担保方式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发行人	发行人提供房产 及土地抵押担保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吴江分行	5,538.71	2015.5.25- 2020.5.24	C1505MG38911971

此外，2013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签署《协议书》，约定由发行人向华夏银行推荐发行人的经销商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发行人应在经销商取得授信前在华夏银行专用账户存放不低于授信总额 15% 的保证金；如任一经销商在华夏银行的借款出现逾期、欠息等情况，华夏银行有权从该专用账户扣除相应欠款，发行人应在扣款后 5 个工作日内补足专用账户内的差额部分。

6. 技术研发合作协议

2011年9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苏州防水研究院签订了《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共同进行环保、新型建筑防水材料及其工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协议有效期至2016年9月。

2014年9月2日，发行人与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了《院企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共同进行环保、新型建筑防水材料及其工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协议有效期至2019年5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截至2015年6月30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法、有效。



GRANDWAY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

3”所述关联方为凯伦建材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凭证，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514,668.30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单位为：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德州星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00,000.00	19.81	保证金
中铁十二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27,000.00	14.99	保证金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无关联关系	200,000.00	13.20	保证金
苏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无关联关系	200,000.00	13.20	保证金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贵阳轨道2号线白云行政中心站项目经理部	无关联关系	101,500.00	6.70	保证金
合计	-	1,028,500.00	67.90	-

2.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等资料，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1,056,500.00元。经查验，该等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及应付运费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

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并经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

2、2015年8月27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唐山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在唐山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发行人子公司唐山凯伦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 2011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就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和股份、股东权利义务、董事会、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等事宜予以规定。2011年7月13日，发行人在苏州工商局办理了该《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

2. 2012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3,600万元的议案，并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2012



GRANDWAY

年9月7日，发行人办理完毕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程序。

3. 2012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4,200万元的议案，并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办理完毕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程序。

4. 2014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的议案，并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办理完毕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程序。

5. 2014年7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依据《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则的要求，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

6. 2015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增加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董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2015年5月7日，发行人办理完毕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程序。

7. 2015年5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票发行的议案，并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2015年6月17日，发行人办理完毕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程序。

8. 2015年7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并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2015年7月27日，发行人办理完毕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程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于2015年11月24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经查验，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

法权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并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财务中心、生产运营中心、营销中心、研发中心、工程技术中心、铁路营销中心、行政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等职能部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三会”规则的制定情况

2011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11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现有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其中1名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另1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均为3年。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其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

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相关的会议文件等，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任职变动情况

（1）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董事为钱林弟、李忠人、许为煜、杨政、朱冬青，其中钱林弟为董事长，董事任期三年。

（2）2014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换届后，第二届董事会由钱林弟、李忠人、许为煜、杨政、苗燕组成。2014年8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钱林弟为董事长。

（3）2015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董事许为煜去世，会议审议同意补选刘吉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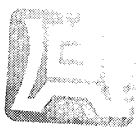
（4）2015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免去刘吉明董事职务，选举张勇、柴永福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杨春福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监事任职变动情况

（1）报告期初，发行人监事为徐明、张勇，与职工代表监事盛莉萍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由于徐明、张勇辞去监事职务，2014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补选罗博、王志阳为监事，其任期与第一届监事会任期相同。2014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罗博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2014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换届后，第二届监事会由罗博、王志阳、盛莉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2014年8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



博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情况

(1) 自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总经理一直为李忠人，未发生变更。

(2) 2015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张勇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柴永福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杨政、苗燕、杨春福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其中杨政系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经查验，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查验，发行人已依法在江苏省吴江市国家税务局（现已变更为吴江区国家

税务局)、吴江市地方税务局(现已变更为吴江区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获发“吴国税登字 32058457817586X 号”、“吴地税登字 32058457817586X 号”《税务登记证》。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 企业所得税:2012 年度适用税率为 25%,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适用税率为 15%。
2. 增值税:报告期内适用税率为 17%。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税收优惠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经查验,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2000585),有效期三年,因此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1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就上述所得税优惠事项在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进行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财政补贴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GRANDWAY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12 年度			
1	2011 年度七都镇建设多层厂房企业奖励	69,000.00	吴江区财政局七都镇财政分局出具的“2011 年度七都镇建设多层厂房企业奖励”证明
2	柔性人才资助经费	60,000.00	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柔性人才资助经费”证明
3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50,000.00	吴江区财政局七都镇财政分局出具的“高新技术奖励经费”证明
4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8,000.00	吴江区财政局七都镇财政分局出具的“2011 年专利专项资助经费”证明
	合计	187,000.00	-
2013 年度			
1	吴江区科技领军人才计划经费	2,000,000.00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吴科(2013)82 号”
2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85,650.00	吴江市人民政府“吴政规字(2011)5 号”
3	2012 年度吴江区专利示范和奖励经费	30,000.00	吴江区财政局七都镇财政分局出具的“专利示范企业奖励经费”证明
4	2013 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奖励	20,000.00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吴科(2013)73 号”
5	工业科技计划项目奖励费	20,000.00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吴科(2012)128 号”
6	专利技术补贴	57,000.00	吴江区财政局七都镇财政分局出具的“专利技术补贴”证明
7	科技经费	2,000.00	吴江区财政局七都镇财政分局出具的“科技经费”证明
	合计	2,214,650.00	-
2014 年度			
1	柔性人才资助经费	180,000.00	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柔性人才资助经费”证明

			明
2	信息化建设考核奖励	100,000.00	吴江区财政局、吴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吴财企字(2013)272号”
3	江苏省著名商标奖励	30,000.00	吴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吴江区财政局“吴财企字(2014)51号”
4	清洁生产审核补助	20,000.00	吴江区财政局七都镇财政分局出具的“2013年清洁生产产生和补助”证明
5	科学技术进步奖	10,000.00	吴江区科学技术局、吴江区财政局“吴科(2014)6号”
6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85,650.00	吴江市人民政府“吴政规字(2011)5号”
7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55,500.00	吴江区财政局七都财政分局出具的“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科技项目经费”、“专利补助”证明
8	吴江区科技领军人才计划经费	1,000,000.00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吴科[2014]38号”
9	2013年度苏州名牌奖励	30,000.00	苏州市吴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吴财企字[2014]98号”
10	工业科技计划项目奖励	70,000.00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吴科[2014]41号”
11	高新技术企业和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奖励经费	120,000.00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吴科[2014]44号”
12	专利示范企业奖励经费	60,000.00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知识产权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吴科[2014]47号”
13	工业科技支撑项目	300,000.00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吴科[2014]54号”
14	苏州市级境外申请专利资助奖金	30,000.00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知识产权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吴科[2014]56号”
15	江苏省省级专利专项资助资金	57,000.00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知识产权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吴科[2014]72号”



GRANDWAY

16	吴江区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36,000.00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知识产权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吴科[2014]95号”
	合计	2,184,150.00	-
2015年1-6月			
1	新三板挂牌奖励资金	2,000,000.00	苏州市吴江区发改委、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吴财企字[2015]11号”
2	新三板挂牌财政补贴	300,000.00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吴财企字[2015]”58号
3	2014年优势成长企业奖励	410,000.00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市经信委“吴财企字[2015]52号”
4	电商信息平台建设专项引导资金	300,000.00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经信委“吴财企字[2014]366号”
5	柔性人才资助经费	180,000.00	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柔性人才资助经费”证明
6	苏州市吴江区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33,000.00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知识产权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吴科[2015]23号”
7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42,825.00	吴江市人民政府“吴政规字(2011)5号”
8	专利示范企业奖励经费	40,000.00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知识产权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吴科[2015]36号”
9	展会补助	3,700.00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吴财企字[2015]82号”
10	2014年度安全生产体系建设示范企业奖励	30,000.00	苏州市吴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2014年度安全生产体系建设示范企业奖励”证明
11	2014年苏州市吴江区高新技术产品奖励经费	20,000.00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吴科[2014]126号”
12	2014年度苏州市	20,000.00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吴科[2015]19

	吴江区科学技术进步奖		号”
	合计	3,379,525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系统查询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重大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自 2012 年 01 月 0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章被处罚的记录，无欠税”。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715E20531R1M），发行人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 2004 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塑料工艺类防水卷材及防水涂料的设计开发和生产，自粘沥青类防水卷材的生产及其场所所涉及的环境和管理活动。该认证的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4 日。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于废气、噪声等的《检测报告》、排污缴费凭证，并经走访苏州市吴江区环保局、实地核查发行人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以及网上

检索有关行政处罚的公开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715E20531R1M），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塑料工艺类防水卷材及防水涂料的设计开发和生产，自粘沥青类防水卷材的生产。该认证的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4 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以及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新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建设项目”、“唐山防水卷材生产基地项目”及“防水材料技术研发及培训中心项目”。其中“新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建设项目”及“防水材料技术研发及培训中心项目”拟建设在“吴国用（2012）第 180050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上，“唐山防水卷材生产基地项目”拟建设在“丰南国用（2015）第 448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上。

经查验，发行人就上述项目取得的备案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单位	备案通知书编号
------	------	------	---------

新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5.7.17	苏州市吴江区发改委	吴发改行备发 [2015]236号
唐山防水卷材生产基地项目	2015.10.27	唐山市丰南区发改局	丰发改投资备字 [2015]136号
防水材料技术研发及培训中心项目	2015.8.21	苏州市吴江区发改委	吴发改行备发 [2015]279号

经查验，“新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取得由苏州市吴江区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5]435号）；“唐山防水卷材生产基地项目”已取得由唐山市丰南区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建设防水材料华北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丰环发[2015]42号）；“防水材料技术研发及培训中心项目”已取得由苏州市吴江区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5]469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批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发行人重在高质量的成长，在可预见的未来，牢固树立“高品质”和“绿色生产”定位，以稳健的步伐，在发行人成立五年后成为行业细分产品领域的领导者。发行人将避开或淡化低附加值、低质非标、低识别度的市场领域和品类，聚焦自身定位，通过对发行人已有的优势产品和销售领域的持续推广和延伸，不断打造和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

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暨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相关责任主体作出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查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有关责任主体已做出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主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1. 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发行人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发行人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发行人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发行人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发行人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发行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发行人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发行人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发行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发行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发行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发行人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人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发行人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不履行稳定股价措施，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GRANDWAY

2. 控股股东凯伦控股稳定股价的预案

发行人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以下情况时：

(1) 发行人为稳定股价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以上称“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2) 发行人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

(3) 因法律法规限制导致发行人不能实施为稳定股价的股份回购方案时;

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凯伦控股将在上述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凯伦控股增持股份的计划。凯伦控股为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增持股份事宜。

凯伦控股为稳定股价实施增持股份方案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单次增持股份的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

(2) 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

(3) 凯伦控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凯伦控股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凯伦控股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凯伦控股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凯伦控股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非独立董事稳定股价的预案

发行人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以下情况时: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

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以上称“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再启动稳定股价事宜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

（3） 因法律法规限制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能实施稳定股价事宜时。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钱林弟、李忠人、张勇、柴永福将在上述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增持股份的计划。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为稳定股价实施增持股份方案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及股东分红金额的 20%。

（2）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累计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及股东分红金额的 50%。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上述承诺不因发行人非独立董事职务变更或离职而免于履行。

4. 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预案

发行人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以下情况时：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



GRANDWAY

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以上称“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再启动稳定股价事宜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

（3） 因法律法规限制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能实施稳定股价事宜时。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李忠人、张勇、柴永福将在上述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计划。

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实施增持股份方案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及股东分红金额的 20%。

（2）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累计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及股东分红金额的 50%。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上述承诺不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或离职而免于履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及持股意向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控股股东凯伦控股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凯伦控股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凯伦控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凯伦控股现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凯伦控股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 凯伦控股现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若凯伦控股未履行上述承诺，凯伦控股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凯伦控股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凯伦控股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凯伦控股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凯伦控股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林弟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林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林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



GRANDWAY

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林弟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林弟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林弟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林弟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林弟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林弟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林弟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林弟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6)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林弟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林弟未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林弟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林弟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林弟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林弟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林弟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持股5%以上非自然人股东绿融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绿融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绿融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绿融投资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果绿融投资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绿融投资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绿融投资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绿融投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



GRANDWAY

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6)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监事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监事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发行人监事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监事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发行人监事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发行人监事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监事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

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若发行人监事未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监事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发行人监事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监事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发行人监事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监事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持股5%以下并在公司任职（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的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相关股东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相关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若发行人相关股东未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相关股东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发行人相关股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相关股东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发行人相关股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相关股东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GRANDWAY

7. 持股5%以下未在公司任职的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人相关股东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管理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相关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若发行人相关股东未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相关股东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发行人相关股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相关股东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发行人相关股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相关股东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之股份回购承诺及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赔偿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对上述事项做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 6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中国证监会、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果因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凯伦控股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凯伦控股将在中国证监会对上述事项做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 60 日内启动依法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凯伦控股公开发售股份的工作，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前述期限内启动依法购回凯伦控股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购回价格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凯伦控股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若凯伦控股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凯伦控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凯伦控股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林弟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林弟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林弟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中国证监会、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GRANDWAY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若钱林弟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

起5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林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林弟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中国证监会对上述事项做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60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若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如有），直至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相关人员做出的其他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凯伦控股、实际控制人钱林弟向发行人出具了《承诺函》，该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各方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就出具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十二、有关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两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凯伦控股和绿融投资。

经查验，凯伦控股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林弟与其女儿设立的公司，绿融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因此凯伦控股以及绿融投资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应予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四份。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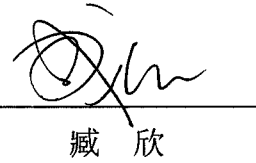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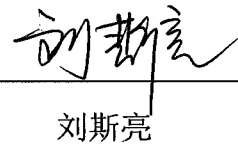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刘斯亮

2015年12月8日